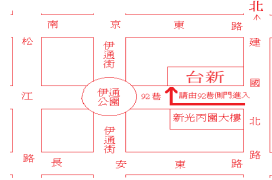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公司代號：182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 307, 604, 672
282, 292, 266, 棕9



本次股東臨時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即折閱

股東 台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 | |
|-------|--|
| 股東姓名 | 股東戶號 |
| 身分證字號 | 印 |
| 出生年月日 | 鑑 |
| 電話 | ※請附新式身分證影本一份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 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 戶籍地址 | 變更處 |
| 通訊處 | 變更處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股東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者：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若 貴股東未克出席股東會，可於99年1月15日至99年1月26日將第九聯委託書委託人部分簽名或蓋章及格式二議案欄打勾（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勾者，視為承認或贊成之意見表示）親自送達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委任該公司出席股東會，逾期恕不受理。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 部加蓋登記章處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8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三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收)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第三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電子」)為經營策略規劃之考量，擬合併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鼎科技」)。為評估合併換股比例之合理性，隆達電子與凱鼎科技一致委請本會計師就此合併換股比例表示意見。

- 一、評價基準日
(一)評價基準日為2009年10月31日。
- 二、交易背景
(一)隆達電子成立於2008年5月，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友達光電」)100%持有之子公司，專注於發光二極體LED(Light Emitting Diode)磊晶與晶粒之製造。2008年由於隆達電子尚處創業期間，故無營業收入。截至2009年10月31日之自結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44,815千元，稅前淨利為3,338千元，總資產為3,692,819千元。
(二)凱鼎科技成立於2003年1月，為LED封裝測試應用專業廠商，產品分為單晶LED以及多晶LED。截至2009年10月31日之自結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648,894千元，稅前淨利為141,159千元，總資產為2,885,182千元。
(三)繼於液晶顯示器產業已朝綠色環保節能概念及更輕薄之趨勢發展，友達光電已分別透過子公司隆達電子與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凱鼎科技之現金增資，目前持股比例為45.35%。友達光電集團為進一步進行LED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之布局，以確保面板本業之發展及維持競爭優勢，此次計畫透過隆達電子以換股之方式合併凱鼎科技，由隆達電子負責上游LED磊晶與晶粒之製造，凱鼎科技負責下游LED封裝。
(四)此次交易經雙方管理階層協商議定之換股比例為凱鼎科技每壹股轉換隆達電子壹股(1:1)。
- 三、評估方法
一般企業評價實務經常採用之方法有資產基礎法(Asset-based approach)、市場法(Market approach)以及收益法(Income approach)等。由於隆達電子係於2008年5月成立，於2009年始正式營運，故以資產基礎法評價隆達電子無法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價值。另，由於隆達電子2009年仍處於裝機及試營運狀態，故尚未獲利，EBITDA亦為負值，故不適宜採用市場法評價。本會計師採用收益法分別估算隆達電子以及凱鼎科技合理股權價值區間，其評估方法如下：
(一)分析隆達電子以及凱鼎科技之2009年10月31日自結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
(二)與隆達電子以及凱鼎科技管理階層分別進行討論，瞭解隆達電子以及凱鼎科技目前運作情況和未來的發展計劃；
(三)分析隆達電子自2009年11月1日至2019年之財務預測及主要假設(隆達電子預計於2010年2月份辦理之私募案已於財務預測中考量)；
(四)分析凱鼎科技自2009年11月1日至2014年之財務預測及主要假設；
(五)參考外部產業報告與市場研究報告以佐證隆達電子以及凱鼎科技未來營運之合理性，並考量LED產業之風險調整，經由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計算得出適當之折現率；
(六)以上述之折現率將未來預測現金流量折現，分別得出隆達電子以及凱鼎科技之營運價值。
- 四、評估結論
經評估結果，隆達電子之每股價值介於新台幣11.7元至20.6元之間，凱鼎科技之每股價值介於新台幣14.3元至17.9元之間，亦即凱鼎科技每0.65股至1.44股轉換隆達電子1股。故本會計師認為隆達電子以及凱鼎科技所協商議定之換股比例1:1，尚屬合理。

意見書使用限制與聲明
此意見書主要係依據隆達電子與凱鼎科技所提供之資料、說明及自公開市場所取得之資訊而出具，且因委任範圍受限，本會計師未對該等資料進行查核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資料之正確性與可行性無法表示任何意見。本意見書除內容所述之目的外，不得移做其他用途使用或片面採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本意見書不得提供第三人使用，且本公司不對第三人負擔應注意之責任。
本意見書所使用之財務資訊，係由隆達電子以及凱鼎科技之管理階層分別提供。對於該等資訊，本會計師並不負擔任何責任。另財務預測資訊的真實性，係建立在各項假設正確的基礎之上。該等假設將根據交易模式、獲利狀況或營運方式等而有所修正。本會計師對於財務預測資訊的可實現性，亦不負擔任何責任。由於實際事件及環境與預期情況可能不同，因此事實發生的結果可能與財務預測資訊的內容產生重大差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靖玲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三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二、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本公司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發行新股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3.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二)臨時動議。
- 三、本次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25,000千股，並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暫訂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訂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擬於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內授權董事會視和募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期間之轉讓限制規定，且對於私募之應募人資格亦有嚴格規範，相較一般公開募集無轉讓限制，為獲潛在應募人認同，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訂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主要係考量私募股票因流動性受限應有合理之折價，且係參考公開募集之法令規定辦理，尚不致影響普通股股東權益，其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為強化財務結構、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並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以私募方式引進長期投資人。不採公開募集係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特性，亦較容易符合策略聯盟安排，有利公司提升籌資彈性。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擴建生產設備，提升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
(3) 預計達成效益：
A. 籌資新台幣500,000千元，增購機器設備，預計可增加年營收新台幣1,800,000千元，對公司獲利及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均有助益。
B. 透過本次私募如有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亦可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件等，以掌握時效，因應產業及環境快速變化。

第五聯

貴股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合併契約書

立合併契約書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均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甲方並為依科學工業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公司，茲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經雙方協議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訂立合併契約書條款如下：

- 第一條：合併之方式
甲乙雙方擬採「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甲方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以下稱「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消滅公司(以下稱「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Lextar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整，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0,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500,000,000元整，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甲方98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擬提請99年2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250,000,000元整，分為25,000,000股，預計甲方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完成訂價與繳款程序及變更登記完成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500,000,000元整，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另，甲方98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擬提請99年2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將甲方額定資本額由新台幣3,000,000,000元提高為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前述股份內保留16,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600,000,000元整，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6,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989,724,500元整，分為98,972,45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93,592,192股為私募股份。另，其中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換發之普通股而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股數為1,088,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惟乙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股權後依約應換發之普通股另計之。
乙方於民國98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其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0.9元，尚在外流過餘額為2,771,500單位。
乙方於民國98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500,000單位，其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1.4元，尚在外流過餘額為2,500,000單位。
- 第三條：合併之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之新股
(一)除甲方原持有乙方之股份及乙方原持有甲方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外，立的人同意雙方以民國98年10月31日自行結算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參酌雙方之經營狀況、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公司展望、甲方預計辦理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相關因素及獨立專家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雙方同意換股比例為乙方普通股1股換發甲方普通股1股，因甲方持有乙方私募股份93,592,192股，其將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之，故存續公司因本合併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65,380,25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新台幣653,802,580元整；惟實際發行新股股份總數，以合併基準日消滅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甲方持有之乙方私募股份數額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包含合併基準日前消滅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行使認股權所取得之乙方股份。
(二)前項所換發甲方之股份，不滿1股之畸零股部分，由甲方以股票面額按比例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甲方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
- 第四條：換股比例之調整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甲方或乙方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第三條所述之換股比例應由甲乙雙方股東會授權其個別之董事會與另一方共同協議調整之，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亦隨同調整之：
(一)立約人有處分公司重大資產之行為，其結果足以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發生重大災害，或其他重大害，其結果足以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情事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換股比例；或
(二)本合併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指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而有調整第三條換股比例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換股比例。
- 第五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00元整，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6,000,000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依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第三條新增發行普通股後，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新台幣3,153,802,580元整，發行普通股暫計315,380,258股。
實際合併時，如消滅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有所增減，致使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隨之增減，或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依本契約規定有所調整時，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前項實收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亦將隨同調整之。
- 第六條：合併基準日
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99年3月15日。如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未能於所訂定之合併基準日前取得，或甲乙雙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得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調整變更之。
- 第七條：禁止之行為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甲方或乙方於合併基準日前非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或為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二)對外簽訂任何對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以致對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三)買回庫藏股，但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四者，不在此限；
(四)調整公司員工之職位或變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報酬、薪資及福利，但為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且對本契約之換股比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五)除甲方於98年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乙方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份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
(六)進行減資、清算、解散或重整。
- 第八條：合併進度及時程
(一)甲乙雙方應於民國99年2月1日分別取得各方股東會同意本合併案之決議。
(二)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合併進度，如任一方無法於民國99年2月1日召開股東會並通過本合併案，以致本合併案無法於所訂定之合併基準日完成時，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繼續執行，不受本契約之效力。
- 第九條：雙方之聲明與保證
甲乙雙方分別向他方聲明與保證，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下列事項係屬真實、正確：
(一)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其係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法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
(二)公司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其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及變更登記中之股份如本契約第二條所載。
(三)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合併案。
(四)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或(4)依法應受約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惟其已向他方揭露其依相關契約(下稱「應取得許可之契約」)規定應就本合併案取得該等契約他方當事人同意者除外。
(五)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其所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六)訴訟及任何法律事件；至今尚無任何法律訴訟、爭議及法院判決、和解或變動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七)資產及負債；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
(八)或有負債；除其財務報表已揭露予他方者之外，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契約及承諾；至今尚無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他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十)勞資糾紛；除已揭露予他方者外，至今尚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
(十一)環保事件；所簽之事件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中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專責單位處分之情事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
(十二)其他事項；甲方至今尚無任何其他違反法令或喪失信譽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 第十條：合併前雙方應履行之義務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雙方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雙方應依應取得許可之契約規定通知該等契約他方當事人本合併案並取得他方當事人對本合併案之同意。
(二)任一方發生本契約第四條所列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即通知他方，並本於誠信，儘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三)任一方發生與本契約第九條聲明及保證不符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提供必要資料。
(四)任一方所擁有或使用之財產，均應予以適當之維護管理，使其適於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繼續使用。
(五)任一方均應依法並本於誠信原則，保持會計、財務、交易、訴訟及其他與公司資產、營運有關之文件。
(六)任一方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等以合乎業務需要、過去慣行之適當合理之營運方式，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業務。
- 第十一條：異議表之處理
(一)甲方及/或乙方之股東就合併之議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甲方及/或乙方因前項規定所收回之股份，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收回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時一併銷除，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額亦隨同減少。
- 第十二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
(一)甲乙雙方於各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合併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立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以供各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二)若有債權人於上述期限內提出異議，甲方或乙方應清償該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 第十三條：合併後之權利義務
自合併基準日起，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均由甲方概括承受。自合併基準日起，乙方依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契約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由甲方概括承受之。
- 第十四條：合併後之員工
自合併基準日起，甲方同意繼續聘僱乙方留用之員工，並承認合併基準日前乙方員工之年資。
- 第十五條：稅捐及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及除應由股東負擔者外，均由甲方負擔，但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若本合併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或因其他事由而解除、終止或不生效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則已發生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 第十六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乙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
合併後存續公司章程，依原訂之公司章程，但應配合本契約修正相關條文。合併後額定資本額將由存續公司於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若有必要變更者，由存續公司另行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依法改選之。
乙方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於合併基準日後，若經甲方請求，應自行辭任，由甲方依法改派之。
- 第十七條：消滅公司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消滅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前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負之一切權利義務，於合併基準日起由存續公司承受，其發行及認股條件與原發行條件及認股條件相同，但認股價格及每單位得認購數量應按最後換股比例調整之。
- 第十八條：參與合併家數增加
本合併案未完成前，若有其他公司欲參予合併者，已進行之各項程序及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予合併之公司重行為之。
- 第十九條：本契約之生效及履行
(一)本契約於甲乙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簽訂，並於各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後始生效力。
(二)本「合併契約」經甲乙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得由各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為各項必要之調整。
- 第二十條：契約之解除
在合併基準日前，甲方或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一)雙方以書面同意解除本契約。
(二)任一方之股東會未通過本合併案。
(三)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違反其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承諾或重大事由，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四)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強制要求修訂本契約之內容，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盡其商業上最大努力而無法配合修訂者，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本契約解除後，雙方應即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合併案之進行，且甲乙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解除後七日內返還或銷毀依本契約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資訊。返還或銷毀之一方應由其具有代表權限之人出具切結書，保證已完全履行本項所訂之返還或銷毀義務。
其他事項：
(一)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無效時，僅該無效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指示之內容為之，或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另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修訂。
(三)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應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契約之修改，須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五)甲乙雙方就本合併案於本契約簽訂前所為之任何協議、約定或承諾皆為本契約所取代而失其效力。
(六)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七)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轉讓予第三人，或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
(八)甲乙任何一方之承受人或繼承人應受本契約之約束。
(九)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
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甲乙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甲乙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甲乙任何一方得於合併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十)除非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對於任何在合併基準日前，基於本合併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具有機密性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前述保密義務限本契約兩後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失其效力時，仍應繼續有效。
(十一)本契約的正本一式二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一份，副本若干份備用。

立合併契約書人：
甲方：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煥彬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三號



乙方：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錫輝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大同路7號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聯

第八聯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18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貼票請郵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 委託書 | | 委託人(股東) | 編號 182 |
|---|---|---|---|
|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2月1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2月1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

第九聯